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国有股权管理

与运营

GUOYOU GUQUAN
GUANLI YU YUNYING

曲卫彬 编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国有股权管理与运营

曲卫彬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现代企业理论为基础,以国有资产出资人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职责、义务为中心,以国有股权资本管理运营活动为内容体系框架,系统阐述了国有股权管理与运营的理论、制度与方式方法。主要内容包括:国有企业改制与上市、国有股权管理运营体制、国有股权运营、国有公司治理、国有公司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等。全书内容具有系统性、理论性、前沿性和实用性的特点。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管理学科、经济学科各专业基础课程教材和研究生教学参考书,也可以作为经济管理部门和理论研究机构人员研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资本运营问题的参考用书。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有股权管理与运营/曲卫彬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5.9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ISBN 7-81082-607-7

I. 国… II. 曲… III. 国有企业-股份制-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0853 号

责任编辑:黎 丹

出 版 者:清 华 大 学 出 版 社 邮 编:100084 电 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 编:100044 电 话:010-51686414

印 刷 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30 印 张:11.75 字 数:263 千字

版 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1082-607-7/F·119

印 数:1~4 000 册 定 价:19.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center.bjtu.edu.cn。

(一)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党的十六大明确了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的指導思想和原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入了新阶段。国有股权管理与运营是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国有大中型企业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股权形态已成为国有资本存在的主要形态，对国有股权资本的管理已成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随着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的推进，国有股权的布局结构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国有股权流动和交易已成为国有资本结构调整的基本途径之一。国有股权管理与运营在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体系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国有股权资本管理运营同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因而两者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是一致的。但由于股权资本在监管、运营规律和方式上具有自身的某些特点，所以对其管理和运营也有不同于一般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具体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客观上要求研究、探索国有股权资本管理运营的规律与机制，完善其管理运营的制度办法。本书力图通过对这一领域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探索，建立起研究国有股权资本管理与运营问题的体系框架，为完善国有资本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提供一些有益的思路和政策建议，同时为以宽口径、厚基础作为改革方向的高校管理学科、经济学科的专业课程教学提供一部适用的教材。

(二)

本书共分5章，各部分内容围绕着国有股权管理和运营活动主线展开。全书的逻辑结构是：第1章“国有企业改制与上市”，联系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背景，介绍了从企业国有资产到公司国有股权的形成过程；第2章“国有股权管理运营体制”，阐述了国有股权管理运营的体制和基本制度，明确了国有股权管理运营的制度基础；第3章“国有股权运营”，结合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从宏观视角论述了国有股权资本运营问题；第4章“国有公司治理”，结合完善国有公司治理机制，从微观视角论述了国有股权资本管理经营问题；第5章“国有公司经营者激励与约束”，对影响国有股权监

管和运营成效的关键因素——经营者监督激励问题集中进行了研究探索。全书内容具有理论联系实际、简明性和系统性的特点。

(三)

编写高质量的教材是读者和出版社对作者的希望和要求，也是教师的职责道义所在。为此，作者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了本书的编著。本书是在教学讲义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书中许多内容是作者 10 多年来从事国有资产管理教学和科研的心得体会，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和前沿性。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学习、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获益匪浅，在此谨向这些专家学者深表谢意。

作者真诚感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辽宁省教育厅和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国资委对本书写作和调研活动所给予的资助和支持，感谢东北财经大学科研处、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党政领导和同仁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这些支持为完成本书编著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和精神条件。

作者特别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的领导，他们热心的支持使得本书能够及时出版面世，感谢编辑黎丹和其他编辑先生对本书的认真审阅、修改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他们无私的奉献使本书的质量水平大为提升。

尽管作者业已尽心竭力，但由于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所限，书中必定存在许多疏漏，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来信请寄：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曲卫彬收；电子邮件请发至：wrx49@sohu.com。

曲卫彬

2005 年 8 月于大连东北财经大学

第 1 章 国有企业改制与上市	1
1.1 公司制度分析	1
1.1.1 企业理论概述	1
1.1.2 企业制度	4
1.1.3 公司基础制度分析	6
1.2 公司设立与股票发行	10
1.2.1 公司设立的方式和条件	10
1.2.2 公司设立的程序	13
1.2.3 股票发行	14
1.3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	17
1.3.1 国有企业改制的基本形式	17
1.3.2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的主要方式	19
1.3.3 公司国有股权设置	21
1.3.4 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票发行的程序	26
1.4 国有企业改制的成效和问题	28
1.4.1 国有企业改制的意义	28
1.4.2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历程	30
1.4.3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成效	31
1.4.4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32
复习思考题	34
本章阅读书目	35
第 2 章 国有股权管理运营体制	36
2.1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36
2.1.1 计划经济时期的国有资产管理	36
2.1.2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	37
2.1.3 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	40
2.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性质和职责	42
2.2.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性质	42

2.2.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44
2.2.3 国有股权管理的任务	46
2.3 国有资本运营机构	49
2.3.1 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概述	49
2.3.2 国有资本运营机构的组建	52
2.3.3 国家股权机构	54
2.4 国有股权管理制度	57
2.4.1 国资委国有股权管理职责	57
2.4.2 国有股权管理制度	58
2.4.3 国家股权机构的职责	60
2.4.4 国有股权代表管理	62
复习思考题	64
本章阅读书目	64
第3章 国有股权运营	65
3.1 国有经济分布结构	65
3.1.1 国有经济的概念和构成	65
3.1.2 国有经济分布的一般规律	66
3.1.3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	68
3.2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思路	71
3.2.1 我国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的必要性	71
3.2.2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和目标	74
3.2.3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与国有股权运营	76
3.3 国有股权运营方式	79
3.3.1 协议转让	79
3.3.2 行政划转	81
3.3.3 国有股拍卖	81
3.3.4 国有股回购	82
3.3.5 以股抵债	83
3.3.6 向外资转让	84
3.3.7 上市交易	85
3.4 国有股减持问题研究	86
3.4.1 国有股减持试点	86
3.4.2 国有股减持方式的选择原则	88
3.4.3 国有股减持方案评价	89

3.4.4 实施国有股减持的思路	91
3.4.5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93
复习思考题	94
本章阅读书目	94
第4章 国有公司治理	95
4.1 公司治理模式	95
4.1.1 公司治理结构	95
4.1.2 公司治理模式	99
4.1.3 公司治理模式趋同化演变	103
4.2 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	105
4.2.1 公司股权结构的类型	105
4.2.2 股权集中度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08
4.3 国有公司股权结构问题分析	110
4.3.1 国有公司股权结构缺陷	110
4.3.2 股权结构缺陷影响的定性分析	112
4.3.3 股权结构缺陷影响的定量分析	116
4.4 完善国有公司治理机制的途径和措施	119
4.4.1 完善制度建设, 选聘合格的国有股权代表	119
4.4.2 降低国有股权比例, 推进公司产权主体多元化	121
4.4.3 理顺公司内部“新三会”与“老三会”的关系	124
复习思考题	125
本章阅读书目	126
第5章 国有公司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	127
5.1 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	127
5.1.1 激励机制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127
5.1.2 经营者激励约束因素分析	130
5.1.3 经营者激励模式设计	132
5.2 我国企业经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133
5.2.1 经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33
5.2.2 财政部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134
5.2.3 国资委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140
5.2.4 两种绩效考核制度评析	144
5.3 我国企业经营者激励机制的实践	146

5.3.1 经营者年薪制	146
5.3.2 经理股票期权	148
5.3.3 管理层收购	150
5.4 完善经营者年薪制问题研究	153
5.4.1 经营者年薪水平及其构成	153
5.4.2 年薪中的长期报酬激励	155
5.4.3 提高业绩考核基础数据的质量	156
5.4.4 加强年薪制试点的管理与指导	157
5.5 国有股权经营管理业绩考核	158
5.5.1 业绩考核指标选择	158
5.5.2 业绩考核程序	159
5.5.3 业绩考核方法	160
5.5.4 国有公司监事人员的考核	161
复习思考题	162
本章阅读书目	163
 附录 A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64
附录 B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170
参考文献	177

第 1 章

国有企业改制与上市

1.1 公司制度分析

1.1.1 企业理论概述

企业的本质(性质)是什么?在新古典经济学看来,企业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生产单位。作为经济社会中最基本的单元,企业的功能是将土地、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组织起来,通过生产过程转化为产出。因此,企业是一个生产函数,是将各种投入组合转化为产出的单位,而技术则是决定其中转化关系(成本、产量等)的最重要因素。企业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以“企业”作为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可以获得分工协作效应,提高生产效率(效益)。企业既是生产过程社会化分工的必然结果,也是生产过程社会化分工深入发展的基础。

因此,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理论——厂商理论关注的不是企业内部的问题,而是市场上发生的事情,如企业对生产要素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等。新古典经济学从技术这一生产力的角度对企业的性质进行说明,符合企业产生和发展的历史逻辑;但缺陷在于,由于假设条件过于严格、抽象,不符合现存的经济现实,难以对企业产生的原因及其行为做出充分解释。首先,它不能充分说明企业存在的理由及企业与市场的边界划分问题。因为如果说通过企业分工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那么企业的规模是由什么决定的?其次,它忽略了企业中“人”的因素,将企业视为一个“黑箱”,漠视了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及相关利益主体间的组织协调和激励约束问题。新制度经济学对新古典经济学的不足进行了批评,大体于 20 世纪 70 年代形成了现代企业理论。现代企业理论致力于打开“黑箱”,力图通过研究企业内部的产权关系或治理问题,从根本上说明企业存在的原因与行为特点。现代企业理论从个人交易行为的视角来理解企业,将企业视为个人之间交易产权的一种合作组织,视为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达成的一系列合约的联结体。企业成员的目标函数是约束条件下的个人效用最大化,企业行为是所有企业成员

博弈的结果。

完整的企业理论至少要处理以下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一是企业为什么存在？企业的本质是什么？二是企业内部不同成员间的产权是如何分派的？三是企业委托人如何有效监控和激励代理人？^① 对上述问题的研究形成了现代企业理论以下三个基本组成部分：一是交易费用经济学，二是委托-代理理论，三是产权理论。^②

(1) 交易费用经济学

1937年，科斯出版了《企业的性质》一书，开创了交易费用经济学的先河，奠定了现代企业理论的基础。科斯认为，企业 and 市场是两种可以互相替代的资源配置手段，企业能够替代市场是因为它可以比后者节约交易成本。企业内部交易不同于市场价格机制，在企业内部通过层级制和权威关系来指挥生产，也存在着组织与管理的费用，但是运用权威关系的组织管理费用要低于价格机制的交易费用。一个简单的例子是：若雇主每天都到劳务市场上去寻找和挑选合适的劳动力，并同他们签约，成本必定是极高的；但如果雇主与雇员签订一项较长期的契约，必将大大降低交易成本。不过，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企业内部交易成本将会随之增加，当其增加到等于运用价格机制的交易费用时，也就达到了企业规模的界限。

交易费用经济学解决了新古典经济学没有充分解释的“企业的存在性”和“企业的边界”问题，对现代企业理论的创立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交易费用经济学还进一步研究企业的内部组织结构，探寻减少内部交易成本的公司组织管理体制。而研究现代公司产权结构和有效治理问题，目的也在于探索如何最大程度地节省企业内部交易成本。

(2) 委托-代理理论

企业中的委托-代理关系是伴随着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而产生的。现代企业制度从“所有者控制”向“经营者控制”的转变，必然产生经理人忽视股东利益的问题，即产生代理问题。斯密最早观察到股份公司中的委托-代理问题。1932年，贝利和米恩斯在《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一书中，对委托-代理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委托-代理理论的基本观点是：股东是公司的所有人即委托人，经理是代理人，经理应以股东利润最大化为行为目标。但是由于二者的利益不一致和信息不对称，会出现代理人追求个人效用最大化而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代理问题。代理成本高低取决于如下因素：一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程度；二是委托代理的层级多少和范围的大小，这些都同公司产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相联系。委托-代理理论深入到企业“黑箱”内部构成层面，推进了人们

^① 钱颖一认为，现代企业理论至少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企业的本质和界限、企业内部的等级制度、企业的资本结构或财务结构和企业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钱颖一，企业理论，汤敏、茅于軾主编《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第一集）》，商务印书馆，1989

^② 郑德理，股权结构的理论、实践与创新，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3~15

对股东、管理者、工人之间内在关系及更一般的市场交易关系的理解。

解决代理问题大体上有三条途径：一是从企业筹资的角度来降低代理成本，公司筹资的最佳结构应当使股票和债券的比率确定在两种筹资的边际代理成本相等的点上；二是从经理报酬结构入手，包括实行货币收入和非货币收入的结合、推行经理股票期权等多元化报酬结构等；三是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利用公司某些制度安排的互补性降低代理成本。

(3) 产权理论

产权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引进我国的概念，此前我国学者更关心与所有制联系密切的所有权问题。对于产权与所有权两者的关系，现在人们仍有争论。一种观点将产权等同于所有权，如《牛津法律大辞典》对产权的释义是：产权“亦称财产所有权，是指存在于任何客体之中或之上的完全权利”；另一种观点认为产权有别于所有权，如《新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分别用“Property”和“Ownership”来区分产权和所有权。我国学者也有上述两种不同观点，但多数人赞同第二种观点，即认为产权是以所有权为基础和核心的一组权利；所有权侧重于对静态财产关系的描述，而产权侧重于解释动态的财产关系。

科斯1960年的论文《社会成本问题》是产权经济学的经典文献。产权理论研究产权制度对经济效率的影响，其基本观点是：商品交易实质上是人们产权的交换，因此产权制度对资源配置效率具有重要影响。产权理论引入剩余收益权和剩余控制权的概念来解释企业所有权。在不完全契约中，会出现合同条款中未能规定分配方式的收益，这种收益称之为剩余收益。对剩余收益进行处分的权利，称为剩余收益权，也称剩余索取权。同理，在合同条款中无法明确规定的权利是一种剩余控制权。由于企业的收益是不能事先确定的，所以除了合同规定的劳动者和经营管理者的报酬之外，企业所有者的收益无法事先加以规定，即所有者享有企业剩余索取权。而在两权分离的条件下，企业剩余控制权却由经营管理者享有——公司的治理包括选举公司董事和选聘经理，对公司经营大政方针进行决策，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检验公司账目及对经营成果进行评价等。在不完全合同的条件下，这些权利中的大部分属于剩余控制权，被赋予了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剩余收益权和剩余控制权不匹配的产权结构是有缺陷的。

产权理论认为，企业产权结构能否具有激励效应，关键在于剩余收益权和剩余控制权是否匹配，二者匹配才是最优的所有权安排。因此，应当赋予经营者相应的剩余索取权，以便使他们既有做出最好决策的充分激励，又有积极性尽职尽责经营管理企业，实现所有者与经营者激励相容。这是产权理论与公司治理（治理结构）的内在逻辑联系。

在现代企业理论的三大组成部分中，交易费用经济学侧重研究企业与市场的关系，委托-代理理论着重分析企业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产权理论主要研究产权结构对企业效率的影响。三者都强调企业的契约性，对契约的研究是现代企业理论的核心。三者的

关系是：交易费用经济学揭示了企业的契约本质，委托-代理理论进一步分析契约双方关系的性质；产权理论探索了在不完全契约的条件下，解决公司治理问题的途径，由此构成了现代企业理论的基本框架。

现代企业理论超越了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理论，但应当指出，它是对后者的完善而不是对后者的否定。企业作为社会生产活动的基本单元，既内含生产力因素，也内含生产关系因素，因此对企业性质的说明有必要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来进行。由此，若将两种企业理论综合起来，将企业理解为不同生产要素所有者，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而以契约方式组织起来的基本的社会生产经营组织，则可以对企业的本质做出大体完整的说明。

1.1.2 企业制度

1. 对企业制度的两种理解

对企业制度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从狭义上讲，企业制度是以企业产权制度为基础和核心，包括企业组织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的总称。按照这种理解，企业制度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 企业的产权制度

它是界定和保护参与企业的个人或组织的财产权利的法律制度规则，即对企业所有者、经营者、企业职工、相关利益主体和企业自身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关系进行界定和规范的制度。

(2) 企业的组织制度

即关于企业生产经营组织方式(组织管理体制)的制度，它规定了企业内部机构(部门)的设置及职责划分，以便各机构和人员能够协调一致地实现企业经营目标。

(3) 企业的管理制度

即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制度规则，包括对企业的经营目的、经营战略与目标，以及各项具体管理活动的准则、程序和方法等的确立和规定。

在以上三方面制度中，产权制度是决定企业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基础，后者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和反映了企业产权制度的要求。

从广义上讲，企业制度是一种制度体系，它是关于企业组建、管理和运营的一系列行为规范的总和。具体说，企业制度既包括企业产权制度、组织管理体制、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人事工资制度等一系列具体制度，也包括调节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之间关系，调节企业与国家、企业与社会的关系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其中最重要的当属企业的产权制度。广义企业制度的内涵涉及企业内部管理和外部环境的各个方面，所以也将企业制度称为微观经济体制。对企业制度的上述两种理解虽然不尽相

同,但它们却有着共同点,即企业制度不只是关于企业某些方面的一两项制度,而是一种制度体系。企业制度的核心和基础是企业产权制度。

2. 企业制度的基本形态

企业制度在发展演进过程中,经历了以下三种基本法律形态。

(1) 个人业主制企业

个人业主制企业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最简单的企业形式。其制度特点是,私人业主是企业的唯一投资者,享有企业经营决策和管理的全部权力,对企业债务负有无限责任。这种企业制度的优点是设立简便,经营灵活,不存在代理问题;主要缺点是企业规模小,实力有限,难以抵御经营风险,因而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

(2) 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以上的个人联合投资设立的企业,其制度特点是:合伙制企业一般不是法人,因而合伙人需要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企业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统一,合伙人共同对企业经营进行决策和管理,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合伙制企业克服了个人财产对企业资本需求的限制,也有利于在经营管理上实现优势互补,但它也有明显的缺点。

① 合伙制企业建立在人际关系的基础上,具有“人合”性质,某一合伙人心术不正或退出、死亡,都影响到企业的正常发展,甚至导致合伙关系的解除。

② 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制约了企业规模的扩展,同时也增加了企业解决内、外部合同纠纷的难度。

这些缺陷限制了合伙制企业的发展。在实践中,合伙制企业主要适宜于某些技术服务性行业,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3) 公司制企业

公司是由多个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投资者依出资额大小享有公司权益、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法人企业。公司制企业克服了古典企业制度的弊端,它有利于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要的资本,分散投资者的风险,发挥职业经理人的才能,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但它也有组建比较复杂、存在代理问题等一些缺点。最早的股份公司是1553年英国成立的莫斯科公司,它是一家专门负责与俄罗斯进行贸易的公司。西方学者一般认为,1600年英国建立的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荷兰建立的东印度联合公司是现代股份公司——公司制企业的最初形式。公司制度在立法上得到确认,始于1807年法国商法典,该法典首次在法律上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等企业形态,并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从而使公司制企业与合伙制等企业形态彻底区分开来。19世纪后半期,股份公司在世界范围内有了很大发展,并逐步在经济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

公司制企业的主要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所谓股份即是公司资本等额划分的基本单位，股票是公司发行股份的书面证明。符合政府规定条件的股份公司，其股票被允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买卖)，这样的股份公司又叫上市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其产生晚于股份公司，它由两个以上、一定人数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有的国家规定一人也可以组建有限公司。

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代表形式。所谓现代企业制度是相对于古典企业制度而言的，即相对于个人业主制和合伙制企业而言的。在我国，现代企业制度是相对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传统国有企业而言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包括三方面：其一，现代企业制度是与现代化大生产和科学技术水平相适应的企业组织；其二，现代企业制度以现代公司制度为典型形式；其三，现代企业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

在实践中，也有一些企业名义上称为公司，但实际上它们并不具有公司制企业的典型特征，如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所以这类企业不应称之为现代企业。无限责任公司简称无限公司，即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无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少，并以个人之间的信任和信用为基础，股东共同管理公司事务，所以这种公司又叫“人合公司”，以便与“资合公司”(股份公司)相区别。两合公司是由少数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其他负有限责任的股东共同组成。负无限责任的股东投资额大，他们负责管理公司业务，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两合公司兼有“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的优点，其缺点是两部分股东之间的责任与利益关系不好处理，容易发生矛盾。现在，许多国家的《公司法》已将两合公司的条款删除。

值得提出的是，过去我国习惯于根据所有制形式，将企业类型划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这种分类方法只是众多企业类型划分的方法之一，不是基本的企业分类形式。企业制度是企业组织的法律形态，它表明了企业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和责任、资本组织形式等基本特征，所以按企业制度进行类别划分属于基本的企业分类方法。世界各国也都以此对企业进行类别划分。

1.1.3 公司基础制度分析

1. 公司基础制度

所谓公司基础制度，是指那些体现公司根本性质特征的、有别于非公司制企业的基本制度。公司基础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法人制度

从法律地位上看，公司属于法人企业，即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法人”即由法律拟制的“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法律制度承认公司为法人，由此赋予了公司像

自然人一样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可以独立从事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制度给予企业经营活动以极大的便利,同时也有利于规范企业行为和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对法人制度的历史考察表明,法人制度虽然并非起源于公司,但公司的发展却对法人制度的发展、完善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法人制度是公司制企业区别于古典企业的基本法律特征。

(2) 两权分离制度

从财产关系来看,公司实行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或控制权)相分离的制度。公司财产所有权属于投资者(股东),投资者将财产经营权交给公司,实际上是交给具有专门知识和能力的经营者手中,由后者行使经营管理权。两权分离催生了现代公司中的职业经理人阶层。投资者将自己的财产投入公司后,其所有权转化为股权,投资者以股权来行使和维护自己的权益。为保障股东所有者权益,落实公司经营权,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形式一般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由此,公司的两权分离具体体现为股东会与董事会的权责分离和董事会与经理层的权责分离。公司治理结构是基于两权分离而形成的规范公司内部各主体责、权、利关系的制度安排,目的在于实现公司经营管理上的权责明确、分权制衡、民主决策、科学管理。两权分离使得原来集企业所有者、经营者职能于资本所有者一身的古典企业制度,发展演变为所有者与经营者分工合作的现代企业制度,成为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的基本特点。

现代企业享有投资人投入财产的经营权,经营权是企业对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这种经营权相对于公司法人则称之为法人财产权(或构成法人财产权的主体),这一情形与投资者的财产所有权转化为公司股权的过程相类似。法人财产权是法人具有民事能力、从事民事行为的权利依据。由此,可以看到企业财产经营权同法人财产权的联系和区别:法人财产权源于企业财产经营权,它由后者延伸而来,以后者为基础;法人财产权是企业法人相对于其他民事主体而言的,财产经营权则是相对于投资者(所有权)而言的,因此两种概念实际上是指同一事物;区别在于运用的场合不同——在企业内部关系上称之为财产经营权的权利,在企业外部关系上则称之为法人财产权。

(3) 有限责任制度

从财产责任来看,公司实行有限责任制度。所谓“有限责任”,即投资者仅以出资为限对公司的经营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像其他非法人企业的投资者须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由于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实行“两权分离”,因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是理所当然的,这是股东自我保护的必然选择;由于公司是法人企业,所以公司自己对债务独立承担责任是自然而然的,这是法人企业制度中的应有之义。有限责任的最大优点在于解除了投资者的后顾之忧,满足了大规模生产对巨额资本的需求,顺应了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对企业制度的要求。

有些论者对有限责任制度的解释存在着偏差,即认为“有限责任”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公司投资者的“有限责任”;二是指公司自身的“有限责任”,即公司仅以其法人财产为限对经营负债承担责任。但是,若公司“以自身的财产对经营负债承担责任”,这种责任对公司而言就已不是“有限责任”而是“无限责任”了,所以以“公司仅以自身的财产为限对其负债承担责任”来解释有限责任制度是错误的。事实上,申明投资者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就已经告示了潜在的公司债权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再以第二层含义的“有限责任”来补充解释有限责任制度实在是画蛇添足。

2. 公司基础制度分析

(1) 三项制度存在着密切的依存关系

首先,企业法人制度与有限责任制度是互为因果、互为条件的。一方面,法人制度是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逻辑延伸,在股东不能为公司经营活动承担全部民事责任(无限责任)的情况下,必须另有一个法律主体来承担公司经营活动的责任后果;否则,交易对方的权益就缺乏保障,市场交易就不能正常进行。另一方面,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确立又要依赖于企业法人制度。因为只有在公司为独立法律主体的条件下,股东才能够从那些由公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民事责任关系中“抽身而退”,股东的有限责任制度才能够得以确立。

其次,有限责任制度、企业法人制度与两权分离制度又是相互依存、密切联系的,后者实际上是前者的起点和终点。从起点来看,三者的历史和逻辑的关系是:两权分离制度作为公司制企业的起点,它内在的诱致了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产生;随之,两权分离和有限责任制度又共同促进了公司法人人格独立的进程。从终点来看,公司法人制度的诞生,又使得股东的有限责任能够得以落实,并进一步促进了两权分离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2) 三项制度构成了公司制度的基础框架

两权分离制度、有限责任制度和企业法人制度,构成了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础框架,是公司基本制度。之所以如此,追根寻源,在于上述三项制度体现着作为企业制度核心和基础的产权制度的基本内容,或者说,它们是公司产权制度的基本方面。不难看到,两权分离制度和有限责任制度本身是归属于产权制度的——它们是基于公司财产组织形式而对公司所有者、经营者、员工及公司与相关民事主体(如债权人)之间的权利、责任、利益和义务关系的界定。同样,法人制度也是以企业产权制度为基础的,法人制度的基本点在于财产独立、意志独立和责任独立。其中,独立财产与独立责任是法人独立人格的两根支柱,而独立责任是独立财产的最终体现。而非法人型企业(业主制、合伙制企业)与公司的区别,根源也正是在于两者产权制度上的差异——前者或者由于缺少独立的财产而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或者基于企业财产组